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进行公开发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为本基金的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根据《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原始权益人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威农商”）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除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因此，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共有 30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华威农商	原始权益人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 同一控制下的关 联方以外的专业 机构投资者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11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再	
1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	
13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养老	
14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资管	
15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投资管理	
16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管	
17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	
18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信人寿睿驰 1 号	
19	易方达资产京华睿选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京华睿选 1 号产品	
20	大家资产厚坤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厚坤 27 号产品	
21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	
22	睿投久远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睿投久远 1 号基金	
23	睿投恒传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睿投恒传 1 号基金	
24	福建省金投金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福建金投基金	

25	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宝睿 5 号产品	
26	圆信永丰金圆瑞盈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圆瑞盈 1 号产品	
27	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	
28	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4 号	
29	兴业信托·安享增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安享增利 3 号	
30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永权红利 1 号	

(一) 福建华威农商

1. 基本情况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05386337T）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福建华威农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华威农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惟浩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盘屿路 855 号
注册资本	36,66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9-07
营业期限	1999-09-07 至 2039-09-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蛋批发；粮油仓储服务；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收购；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用菌菌种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核查，福建华威农商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福建华威农商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福建华威农商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福建华威农商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福建华威农商认购数量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4%。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福建华威农商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福建华威农商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福建华威农商出具的承诺函，福建华威农商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 34%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0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福建华威农商出具的承诺函，福建华威农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福建华威农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中信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中信证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中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中金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07-31
营业期限	1995-07-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金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金公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6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7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金公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 中信建投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11-02
营业期限	2005-11-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信建投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建投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6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信建投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中信建投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建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 银河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1-26
营业期限	2007-01-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银河证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银河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614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银河证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银河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 中金财富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金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9-28
营业期限	2005-09-28 至 2055-09-2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核查，中金财富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金财富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9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金财富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金财富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 申万宏源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申万宏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1-16
营业期限	2015-01-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申万宏源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申万宏源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0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申万宏源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申万宏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申万宏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申万宏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信达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信达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	324,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9-04
营业期限	2007-09-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达证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信达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71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信达证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信达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信达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信达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信达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信达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信达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信达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信达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平安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平安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1-07
营业期限	2011-01-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平安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

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平安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890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平安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平安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平安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平安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平安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中国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6-30
营业期限	2003-06-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国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

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国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05 的《保险许可证》。

中国人寿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中国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国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 中国农再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YJ7H9K）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农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9层、10层
注册资本	1,6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2-31
营业期限	2020-12-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二）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国农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

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国农再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248 的《保险许可证》。

中国农再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国农再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中国农再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农再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农再出具的承诺函，中国农再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国农再出具的承诺函，中国农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国农再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 大家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大家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0层1002
注册资本	3,07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6-23
营业期限	2010-06-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大家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大家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45 的《保险许可证》。

大家人寿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大家人寿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大家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大家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大家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大家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大家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大家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大家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 大家养老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96803207）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大家养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 7 层 704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12-31
营业期限	2013-12-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大家养老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

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大家养老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81 的《保险许可证》。

大家养老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大家养老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大家养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大家养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大家养老出具的承诺函，大家养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大家养老出具的承诺函，大家养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大家养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 生命保险资管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64073）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生命保险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向荣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二十三层二十四层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7-15
营业期限	2011-07-15 至 2061-07-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核查，生命保险资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生命保险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53 的《保险许可证》。

生命保险资管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生命保险资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生命保险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生命保险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生命保险资管出具的承诺函，生命保险资管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生命保险资管出具的承诺函，生命保险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生命保险资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福州投资管理

1. 基本情况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XW2PK3J）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福州投资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斌
住所	福州市广达路 106 号
注册资本	29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08-15
营业期限	1986-08-15 至 2036-08-15
经营范围	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从事金融投资控股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理财业务；参与管理、经营财政性资产；负责财政投资项目股权管理；承办市政府及市财政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承继原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的追索权，依法清收金融资产业务；承继原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福州投资管理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福州投资管理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州投资管理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福州投资管理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福州投资管理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福州投资管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福州投资管理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福州投资管理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福州投资管理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福州投资管理出具的承诺函，福州投资管理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福州投资管理出具的承诺函，福州投资管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福州投资管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

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 兴业国信资管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7753306M）并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兴业国信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6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斌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0 室
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4-23
营业期限	2013-04-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兴业国信资管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

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兴业国信资管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兴业国信资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兴业国信资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兴业国信资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兴业国信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兴业国信资管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兴业国信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兴业国信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兴业国信资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金证券提供的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T495
管理人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11-16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98231D）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金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注册资本	3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9-11
营业期限	2000-09-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系由华金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华金证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华金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4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华金证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系由华金证券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华金证券（代表“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金证券（代表“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金证券（代表“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金证券（代表“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华金证券（代表“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出具的承诺函，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 财信人寿睿驰1号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财信人寿睿驰1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以及《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财信人寿睿驰1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F940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03-14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AQF836T）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3-01
营业期限	2023-03-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财信人寿睿驰 1 号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证券资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中信证券资管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财信人寿睿驰 1 号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中信证券资管（代表“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出具的承诺函，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财信人寿睿驰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 京华睿选 1 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易方达资管提供的京华睿选 1 号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京华睿选 1 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易方达资产京华睿选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EF518
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07-16
------	------------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1940382X）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易方达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炜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自编 A01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6-28
营业期限	2013-06-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京华睿选 1 号产品系由易方达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易方达资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易方达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44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易方达资管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京华睿选 1 号产品系由易方达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易方达资管（代表“京华睿选 1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京华睿选 1 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易方达资管（代表“京华睿选 1 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易方达资管（代表“京华睿选 1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易方达资管（代表“京华睿选 1 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易方达资管（代表“京华睿选 1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京华睿选 1 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京华睿选 1 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 厚坤 27 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大家资管提供的《大家资产厚坤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产品存续期管理系统截图，厚坤 27 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大家资产厚坤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代码	11920680073
管理人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日期	2024-09-05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693819XU）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大家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5-20
营业期限	2011-05-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大家资管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大家资管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50 的《保险许可证》，大家资管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厚坤 27 号产品系由大家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大家资管（代表“厚坤 27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厚坤 27 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大家资管（代表“厚坤 27 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大家资管（代表“厚坤 27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大家资管（代表“厚坤 27 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大家资管（代表“厚坤 27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厚坤 27 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厚坤 27 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 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工银瑞投提供的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P506
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05-12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401648）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工银瑞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长勇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1-20

营业期限	2012-11-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系由工银瑞投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工银瑞投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工银瑞投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60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工银瑞投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系由工银瑞投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工银瑞投（代表“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工银瑞投（代表“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工银瑞投（代表“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工银瑞投（代表“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工银瑞投（代表“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 睿投久远 1 号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睿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睿投久远 1 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睿投久远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ANP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08-19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54EXN1Q）并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上海睿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7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芊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08-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12-07
营业期限	2022-12-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睿投久远 1 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上海睿投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睿投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睿投久远 1 号基金系上海睿投担

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且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睿投久远 1 号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上海睿投（代表“睿投久远 1 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睿投久远 1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睿投久远 1 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三) 睿投恒传 1 号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睿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睿投恒传 1 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睿投恒传 1 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ANE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08-19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54EXN1Q）并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上海睿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7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芊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08-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12-07
营业期限	2022-12-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睿投恒传 1 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上海睿投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睿投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睿投恒传 1 号基金系上海睿投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且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恒传 1 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睿投恒传 1 号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恒传 1 号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恒传 1 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恒传 1 号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上海睿投（代表“睿投恒传 1 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睿投恒传 1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睿投恒传 1 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四) 福建金投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金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福建金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福建省金投金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ARL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11-29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YD2J8M）并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福建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9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花园弄 27 号-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5-16
营业期限	2022-05-16 至 2042-05-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福建金投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福建金投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福建金投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建金投基金系福建金投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且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福建金投（代表“福建金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福建金投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福建金投（代表“福建金投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福建金投（代表“福建金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福建金投（代

表“福建金投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福建金投(代表“福建金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福建金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福建金投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五) 宝睿5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嘉实基金提供的宝睿5号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宝睿5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DQ91
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11-16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0218879J)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嘉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雷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3-25
营业期限	1999-03-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宝睿 5 号产品系由嘉实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嘉实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60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嘉实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宝睿 5 号产品系由嘉实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5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

宝睿 5 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5 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5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5 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嘉实基金（代表“宝睿 5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宝睿 5 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宝睿 5 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六) 金圆瑞盈 1 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圆信永丰基金提供的金圆瑞盈 1 号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金圆瑞盈 1 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圆信永丰金圆瑞盈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QY81
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11-28
------	------------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17885491D）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圆信永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荣炜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1-02
营业期限	2014-01-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经核查，金圆瑞盈 1 号产品系由圆信永丰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圆信永丰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圆信永丰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64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圆信永丰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金圆瑞盈 1 号产品系由圆信永丰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圆信永丰基金（代表“金圆瑞盈 1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金圆瑞盈 1 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圆信永丰基金（代表“金圆瑞盈 1 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圆信永丰基金（代表“金圆瑞盈 1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圆信永丰基金（代表“金圆瑞盈 1 号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圆信永丰基金（代表“金圆瑞盈 1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金圆瑞盈 1 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金圆瑞盈 1 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七) 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的《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的公示信息，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3J202301010073629
受托人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3-03-02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4794）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江苏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军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
注册资本	876,033.66118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06-05
营业期限	1992-06-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系由江苏信托担任受托人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的信托产品；江苏信托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江苏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26H23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基于上述，江苏信托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系由江苏信托担任受托人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的信托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江苏信托（代表“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江苏信托（代表“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江苏信托（代表“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1 号”）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江苏信托（代表“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出具的承诺函，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八) 工银理财基础设施4号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工银理财基础设施4号的《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的公示信息，工银理财基础设施4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3J202406010081912
受托人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4-09-02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4794）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江苏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军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
注册资本	876,033.66118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06-05
营业期限	1992-06-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4 号系由江苏信托担任受托人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的信托产品；江苏信托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江苏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26H23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基于上述，江苏信托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4 号系由江苏信托担任受托人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

的信托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江苏信托（代表“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4 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4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江苏信托（代表“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4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江苏信托（代表“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4 号”）出具的承诺函，江苏信托（代表“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4 号”）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江苏信托（代表“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4 号”）出具的承诺函，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4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工银理财基础设施 4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九) 安享增利 3 号

1. 基本情况

根据兴业信托提供的安享增利 3 号的《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的公示信息，安享增利 3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信托·安享增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6X202407010054716
受托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4-11-02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6388419C）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兴业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志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3、25、26 楼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3-18
营业期限	2003-03-18 至 2053-03-17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安享增利 3 号系由兴业信托担任受托人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的信托产品；兴业信托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兴业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36H23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基于上述，兴业信托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安享增利 3 号系由兴业信托担任受托人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的信托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兴业信托（代表“安享增利 3 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安享增利 3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兴业信托（代表“安享增利 3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兴业信托（代表“安享增利 3 号”）出具的承诺函，兴业信托（代表“安享增利 3 号”）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兴业信托（代表“安享增利 3 号”）出具的承诺函，安享增利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安享增利 3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 永权红利 1 号

1. 基本情况

根据交银信托提供的永权红利 1 号的《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以及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的公示信息，永权红利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4J202405010028877
受托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登记日期	2024-06-18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00188）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交银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注册资本	576,470.588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1-30

营业期限	2003-01-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永权红利 1 号系由交银信托担任受托人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的信托产品；交银信托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交银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44H24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基于上述，交银信托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永权红利 1 号系由交银信托担任受托人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的信托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交银信托（代表“永权红利 1 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永权红利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

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交银信托（代表“永权红利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交银信托（代表“永权红利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交银信托（代表“永权红利 1 号”）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交银信托（代表“永权红利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永权红利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永权红利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福建华威农商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中金财富、申万宏源、信达证券、平安基金、中国人寿、中国农再、大家人寿、大家养老、生命保险资管、福

州投资管理、兴业国信资管、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财信人寿睿驰1号、京华睿选1号产品、厚坤27号产品、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睿投久远1号基金、睿投恒传1号基金、福建金投基金、宝睿5号产品、金圆瑞盈1号产品、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工银理财基础设施4号、安享增利3号、永权红利1号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福建华威农商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中金财富、申万宏源、信达证券、平安基金、中国人寿、中国农再、大家人寿、大家养老、生命保险资管、福州投资管理、兴业国信资管、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财信人寿睿驰1号、京华睿选1号产品、厚坤27号产品、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睿投久远1号基金、睿投恒传1号基金、福建金投基金、宝睿5号产品、金圆瑞盈1号产品、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工银理财基础设施4号、安享增利3号、永权红利1号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

（二）福建华威农商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中金财富、申万宏源、信达证券、平安基金、中国人寿、中国农再、大家人寿、大家养老、生命保险资管、福州投资管理、兴业国信资管、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财信人寿睿驰1号、京华睿选

1号产品、厚坤27号产品、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睿投久远1号基金、睿投恒传1号基金、福建金投基金、宝睿5号产品、金圆瑞盈1号产品、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工银理财基础设施4号、安享增利3号、永权红利1号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原始权益人福建华威农商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中金财富、申万宏源、信达证券、平安基金、中国人寿、中国农再、大家人寿、大家养老、生命保险资管、福州投资管理、兴业国信资管、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财信人寿睿驰1号、京华睿选1号产品、厚坤27号产品、工银理财四海甄选产品、睿投久远1号基金、睿投恒传1号基金、福建金投基金、宝睿5号产品、金圆瑞盈1号产品、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工银理财基础设施4号、安享增利3号、永权红利1号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华威农贸市场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